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

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规定。

6、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最新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